

## 九二一震災災區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

財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○八九○四五二一二八號令發布 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台(八九)內地字第八九六八八九五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災區祖先遺留之共有土地經整體開發後,第一次土地移轉時,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,除依其他 法律規定外,另減徵百分之四十。

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所稱整體開發,係指以實施重劃、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者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